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主辦
非政府/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協辦
第七屆先進盃五人足球賽
參賽章程

前言：第七屆先進盃五人足球賽由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主辦及非政府/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協辦。球賽具體運作細節由社總及各參與機構派員組成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安排及執行。

1. 比賽宗旨：透過與年齡相若的對手切磋球技，促進社福界之間的聯繫及友誼
2. 比賽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旬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左右
3. 比賽時間：平日(主要為星期三、四)晚上 及 星期日下午二時至晚上八時之時段
4. 比賽地點：觀塘、黃大仙、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及葵涌等各區之球場。
5. 參賽資格：
 - 5.1 參賽球員必須為政府或非政府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全職工作人員、半職社工、已退休之同工、管理委員或社科學院的全職員工亦可參加；
 - 5.2 每隊最多可報 20 人，當中必須最少 35%(百分比不足一人亦以一人計算)或最少 7 人必須為社總有效會籍之會員(即 2018-1-1 至 2018-12-31)；
 - 5.3 賽事設有個人名義報名，參賽球隊須以球員任職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名義組隊參賽。賽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之情況，接納球隊申請以「社總邀請隊」名義參賽，賽會將依報名次序以(1)、(2)等區分球隊，賽會作為協調者，讓「個人名義」報名的同工有機會參賽，社總邀請隊亦應盡量責任吸納他們加入。如該隊(社總邀請隊)如能自行組隊達到一定人數(15 人，即邀請隊的上限人數)，便可不必需加吸納「個人名義」報名的同工；「社總邀請隊」沒有組隊上限，惟賽會有權決定邀請隊之數目及安排社總邀請隊吸納個人名義的參加同工；如不符合參賽資格要求，社總有權不接受有關球隊報名。
 - 5.4 球員出場之比例：
每場比賽任何時段必須有最少 4 名 35 歲或以上(1983 年出生)，及不多於 1 名 30 歲至 34 歲球員(1984-1988 年出生)在球場作賽。(該名 30 歲以上球員出場時必須佩戴臂章，以茲識別。)
6. 收費：每隊港幣\$1,150(一經報名及繳交費用，不設退款。)
7. 賽制：
 - 7.1 參賽球隊不設上限；
 - 7.2 所有參賽球隊將會分組進行首階段賽事(分組數目會按最終參賽數目而定)，完成後進入次階段賽事：
 - 7.2.1 首階段賽事為分組單循環形式進行；每場勝方得 3 分，負方得 0 分，賽和各得 1 分。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將先以得失球決定名次；若相同，則各隊數目若相同，則以對賽成績決定；若再相同，則以較少紅、黃牌數目決定；若則賽會以公開抽籤作決定。最多分數的球隊為該組首名，如此類推。
 - 7.2.2 次階段賽事為將會以淘汰(單回合)形式進行，分別爭奪盃、碟及碗冠軍。
 - 7.3 比賽時間：全場三十分鐘，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半場休息五分鐘。
 - 7.4 規則：參考國際足協條例及香港足球總會條例，惟不設越位。
8. 賽程：賽事不設球隊更改賽程及請假。
9. 獎項：設盃、碟及碗三個獎項，各冠軍將獲獎盃一座，冠、亞、季及殿軍均可各獲獎牌二十個，賽事亦設神射手獎項三名，分別為金靴、銀靴，及銅靴獎。

10. 球衣：

- 10.1 參賽球隊隊員之球衣必須為同一款式及同一顏色。賽會不容許球員以非球衣(如 T-shirt 等)作賽，惟接受球隊以印有號碼之同一款式之運動背心(俗稱龜背)參賽。
- 10.2 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包括對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
- 10.3 所有球衣必須印有球衣號碼，球衣號碼不能重覆。(如球衣沒有號碼，將以 0 號作為號碼；賽會只接受球隊有 1 名球員以 0 號作賽。)
- 10.4 各隊於報名時，需要提供球衣相片予賽會，根據相片中球衣樣式以判斷是否合適作賽，球證亦有權禁止違規之球員作賽。

11. 棄權：

- 11.1 賽程一經編定，參賽球隊必須依照時間表出賽，如在開場後五分鐘仍不足五人，則作棄權論，對方判勝三比零；若對賽兩隊同時不足法定人數，則兩隊均棄權，判輸零比三。
- 11.2 如參賽球隊因人數不足而棄權，須最遲於比賽 24 小時前通知賽會，以便安排。如於以上時間後才通知，或無故缺席比賽，賽會將予以警告，並有可能會對球隊加以懲罰。

12. 足球：比賽採用標準四號足球，每隊必須帶備一個足球及波泵到場。如在比賽進行時，對賽球隊遺失對方之足球，賽會建議參賽球隊將己方用球給對方，以作賠償。

13. 天氣：若當日首場賽事前二小時，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報等訊號仍然生效，一切賽事全部取消，賽會另行安排賽期；如在賽事前不足二小時或賽事中段發出上述警告訊號，除八號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外，球隊必須到達賽場，由球證決定比賽是否繼續。如遇一般天雨、雷暴警告、一號風球訊號或黃色暴雨警報，球證亦有權按實際情況取消球賽，但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故球隊亦必須出席報到，否則作棄權論。

14. 比賽手續：

- 14.1 所有球員需於比賽開始前出示身份證/社工註冊証/社總會員証/其他附有相片的證件給球證核對，球證有權禁止未能出示身份證或其他相關證件之球員出場。
- 14.2 被換離場球員，可以再在該場球賽出場作賽。
- 14.3 於分組賽完結後及淘汰賽開始前，若有球隊需要更改球員名單，可向賽會申請。(註：如有機構參賽者於賽事期間離職者，使球隊報名名單登記人數不足七人，賽會特別容許球隊增補球員，但同時該球隊要向其它參賽球隊公佈，以示公正。)
- 14.4 各隊必須使用由賽會向每隊發出的「出場紙」，以便球證執法，如球隊使用非賽會的官方「出場紙」如手寫、電腦篡改或其他版本，初次犯規，賽會將提出警告，再犯則取消該場次的比賽資格，對方將會計以 3:0 勝出該場次的比賽。

15. 球證：每場賽事均由兩名球證同時執法，所有參賽球隊必須尊重及服從球證之判決。

16. 場監：由當日作賽球隊之前或後場次球隊領隊輪流協助擔任，賽會亦會為此作出安排。

17. 犯規：

- 17.1 如有球員於比賽中直接被罰紅牌離場，需於下兩場比賽停賽；如是累積兩面黃牌而被罰紅牌離場，需於下一場比賽停賽；如被罰紅牌時是分組賽最後一場比賽，則進入淘汰賽時亦需停賽。
- 17.2 累積兩面黃牌之球員，須自動停賽一場。分組賽所得的黃牌不會帶入淘汰賽，但如分組賽最後一場累積兩面黃牌，淘汰賽第一場亦需停賽。
- 17.3 賽事中如遇有球隊或球員的紀律行為問題，賽會會召開紀律聆訊小組(人數會以 5 人或

3人組成，會視乎事故情況，於成員為出席今屆籌委會的球隊代表中選出)，並參考國際足協條例及香港足球總會的紀律章程處理，惟賽會保留最終裁決權。

18. 球員操守：請各位參賽球員注意自己場外場內的談吐舉止，同時各隊的負責人或領隊有責任去控制己隊隊員的行為及情緒。
19. 上訴：本賽事不設上訴，並以當場的球證判決作准。如遇特別事故，賽會會在合適情況下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有關事務。至於比賽行政安排，球隊可向召集人反映意見及讓召集人作出適當跟進。
20. 保險：賽會已為賽事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21. 免責聲明：球隊以至球員必需負責財物及自身之安全，所有因比賽而導致財物損失或受傷，本會恕不負責。足球比賽是一項經常出現身體碰撞之運動，球員無可避免會有機會受傷或發生意外，故參賽球隊以至球員必須清楚明白此事實，在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所屬全部比賽過程中，因意外而導致受傷，本會概不負責；參賽球隊以至球員必須遵守此意外責任承諾方可獲接納參賽資格。球員必需確保健康狀況良好，才進行比賽。
22. 違反章程：為使比賽能公平進行，如有違反章程者，相關賽事會被判輸 0:3；嚴重犯規者，將有機會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23. 修章：此章程若有未完善之處，社總保留最終修章之權利。

(修訂日期：3-10-2018)

截止報名日期：21/09/2018(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前

(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於限期前交齊所有費用及資料，包括報名費、會員入會/續會費、合資格的球員名單。為公平起見，經賽會核對後，如有任何欠缺，賽會有權不接納球隊之參賽資格，敬請留意。)

如欲參賽，請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球員表格，連同報名費交到社總辦事處，並於限期前完成有關會員入會/續會手續。球隊亦可寄回有關資料及支票到：

九龍上海街 473-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收；
支票抬頭為：「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參賽隊伍必須派員出席賽事籌委會。如未能出席，則要書信或電郵、電話、WhatsApp 等方法，向社總康樂部代表及其他籌委會成員提出相關意見或另派代表出席。如參賽代表缺席，則不能對會議決定有任何異議。以社總、有關賽事籌委會有最終決定權。

賽會收到報名資料後，會核對有關球員之資料及參賽資格；獲賽會核實完成報名程序的球隊及球員方能出賽。因此，煩請各有意報名球隊儘早報名，免因任何延誤而引致失去參賽資格。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780 2021 與社總職員聯絡。